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9-02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前次募集资金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宝钛股份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4.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人民币 64.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1,474.3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75.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899.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汇入宝钛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7.65 万元后，宝钛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491.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30002 号）。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其他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鉴于以上，公司本次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